



## 聖靈與教會治理

經文：徒6:1-7

引言：

在神的創造旨意，人受造後就宣告，人有管理的（治理的）智慧與才能（創1:27-28）。當人眾多時，為了人際生活的和諧共識，有秩序，所以需要組織。

### 一．教會需要組織和治理(1節)

1.門徒增多(1節)。

2.有天天要處理的事務，食物的分配，人事的問題，不同種族，地區生活上的差異。

3.教會有屬靈與日常事務兩方面的事工需要處理。

### 二．如何解決這事(2節)

1.屬靈領袖使徒與門徒共同商討。大家同意，使事情的進行可以順利。

2.禱告求聖靈指示(3-4節)，應是禱告後的決定。

### 三．治理教會執事的資格

1.好名聲—生命，生活，品格有好的表現。

2.被聖靈充滿—甘心受聖靈管理者。

3.充滿智慧—敬畏神，歡喜按神的旨意去行事的人。

4.有信心的一滿有信心，完全信靠神，肯信任人，又有自信心的，相信聖經的真理。

5.能傳福音作見證—司提反，腓利等，都是信心堅定，熟悉聖經，肯去傳福音的人(參徒6:—8:)

### 四．如何治理

1.靠聖靈的管理，先管理自己，後管理信徒。

2.靠全體同心治理，即禱告按手的意思，有人在工作，有人禱告支持。

3.大家都歡喜。

結論：

本章教會有三方面的事要處理：

1.內部的治理事。

2.向未信者要傳道事。

3.對逼迫者要見證辯論事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